

九洲千城甲供材料集采（项目名称）材料采购

九洲千城甲供材料集采（第二次）标段

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1.1本招标项目九洲千城甲供材料集采(项目名称)已由绵阳科技城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)以1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（资金来源）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。

1.2本招标项目由绵阳科技城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核准机关名称）核准（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1）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（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）。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化商务有限公司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建设及交货地点：观云阙项目位于绵阳市高新区石桥铺片区；半山云阙项目位于绵阳市高新区石桥铺片区；云帆渡项目位于西昌市菜子山大道北侧，具体交货地点以采购计划单为准。

2.2建设工期：观云阙项目计划施工开始时间：2026年4月15日，计划施工完成时间2028年6月20日；半山云阙项目计划施工开始时间：2026年4月1日，计划施工完成时间2027年6月30日；云帆渡项目计划施工开始时间：2026年3月30日，计划施工完成时间2028年6月20日。

2.3建设规模：观云阙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；半山云阙项目划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；云帆渡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。

2.4 交货期：收到甲方采购计划单后15-40日内到场。

2.5招标范围：陶瓷仿石石英砖、墙地砖的供货；入户门及指纹锁的供货及安装，具体详见合同及工程量清单。

标段划分：一个标段

（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建设工期、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、数量、技术规格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期等）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
3.1.1 资质要求：/（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，应分别列出并注明）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

3.1.2 投标人业绩要求：

近年（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，不少于3年）（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）不少于1（1至3个）个类似项目。类似项目是指：单项合同中至少包含陶瓷仿石石英砖、墙地砖、入户门、指纹锁中的任意一种材料供货或供货及安装。

无投标人业绩要求。

3.1.3 投标材料业绩要求：

近年（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，不少于3年）（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）不少于__（1至3个）个类似项目。类似项目是指：___。

无投标材料业绩要求。

3.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__。

3.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多种材料打包采购的，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，主要材料包括：/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6年05月12日开始登录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·绵阳市）（网址：<http://ggzy.my.gov.cn>）-“用户注册登记”，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（招标文件、技术资料等）。

4.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6年06月01日09时30分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

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）》和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·绵阳市）》、（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	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:	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3号
邮 编:	621000
联系人:	胡先生
手机号码:	0816-2471168
传 真:	/
电子邮件:	/
网 址:	/
开户银行:	/
账 号:	/

招标代理机构:	中化商务有限公司
地 址:	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b座26层（总部）\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层（绵阳办事处）
邮 编:	100045
联系人:	黄龙伟、陶川东
手机号码:	15388119130
传 真:	0816-2489230

电子邮件:	huanglongwei@sinochem.com
网 址:	http://www.sinochemitc.com/
开户银行:	/
账 号:	/

2026年05月11日

注:

(1) 若划分标段，则填写标段序号；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，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、划分情况。

(2) 招标人对投标人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范围的要求，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、制造等方面的规定。

(3)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，设置的合同额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，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，用语准确无歧义。

(4) 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“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；但是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，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。”期间20日的计算方法为：从招标公告发布的次日起算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）审核发布的时间为准（发布招标公告当日不算在期间内）。如某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为2008年12月1日，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08年12月21日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该为2008年12月22日。